

【2025年開放下載日期公版製作規則】

項目	不標註/黑/紅	日期及說明
補假	紅	*本資料參考網址: 人事行政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30&pid=11973 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
補班	黑	
勞動節	黑	非全國性休假不標紅

【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日期標註】以下為公版日期製作說明

假期	日期	備註
元旦假期	01/01	共計1天, 標紅
春節假期	01/25~02/02	共計9天, 標紅 補上班: 2/8(六)標黑
228假期	02/28	共計1天, 標紅
兒童/清明假期	04/03~04/04	共計2天, 標紅
勞動節	05/01	共計1天, 標黑 (勞工適用, 非全國性休假標黑)
端午節假期	05/30~5/31	共計2天, 標紅
中秋節假期	10/6	共計1天, 標紅
國慶假期	10/10	共計1天, 標紅

【相關法規來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 核定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摘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下列民俗節日, 除春節放假三日外, 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二、民族掃墓節。三、端午節。四、中秋節。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 並刊登政府公報。

摘錄「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 其上班日期之調整, 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 依權責處理。民間企業之放假, 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 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 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 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